**108年工業局電子設備產業推動計畫**

**海外技術專家來臺技術交流作業要點**

107.6 制定

1. 目的

電子設備主要用以研究、開發及生產各種電子產品，其終端使用者包含半導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ED)、印刷電路板(PCB)等產業。近年來全球各國經濟成長及生產技術精進，邁向自動化及工業化生產，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度逐漸的提高，因此加速如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地之廠商投入電子產品的相關研發及生產；而較先進的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等也都相繼不斷的研發新的技術。並且因為新產品如OLED、3D IC、互聯網及智慧製造等新的議題影響，使得製程技術的演進及產品多樣化需求，造成電子設備產業現今面臨關鍵技術能力不足、缺乏智慧機械鏈結終端需求，以及遭遇產業環境變化與外在威脅等問題。

另外，國內設備業者多為中小企業，在發展關鍵核心技術及整機設備過程中，所需關鍵製造技術人才嚴重不足。

因此，本作業要點執行方法主要以海外技術專家來臺技術交流，例如邀請日本優退以及銀髮族族群中，具有專業工作能力及不排斥海外二度就業者來臺，針對電子設備企業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現場診斷服務，協助推動國內電子設備產業之技術量能提升、建構完善之供應鏈體系，進而擴散至其它產業領域，以提高國內電子設備之產業綜效。

1.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 申請產業範圍

依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範圍，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包括：電子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等相關業者可申請。

1. 媒合對象

 (一) 海外技術專家部分:

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具電子設備關鍵技術研發、產業管理等能力，曾任職政府機關、相關企業或大學研究機構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為優。

2.具10年(含)以上電子設備開發經驗者優先考慮。

(二) 需求廠商部分 :

針對國內現有電子設備及零組件製造廠商，以及有意願進入電子設備及零組件製造領域，並具備基礎加工技術之國內廠商。

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2.申請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含)2,000萬元。

3.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4.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1. 申請流程 (附件1)
2. 需求廠商填寫海外技術專家來臺技術交流申請表後，向受理單位提出訪廠需求申請。(附件2)
3. 受理單位依據需求廠商申請，安排海外專家訪廠。
4. 經海外專家現場技術診斷服務，需求廠商及海外專家雙方合作內容應有告知受理單位義務，以利後續產業服務推動。
5. 需求廠商應配合海外專家提交技術診斷服務相關文件。(附件3-4)
6. 本作業要點自公告日施行。
7. 自公告施行日至民國108年11月30日受理臺灣廠商申請海外專家現場技術診斷服務。
8. 附件
9. 全程作業流程。
10. 海外技術專家來臺技術交流申請表。
11. 協助廠商確認書。
1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全程作業流程**

附件 1

